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93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岳彬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6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本件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陳岳彬所犯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經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責程度、行為態樣，以及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(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)，就附表所示之罪，於其中有期徒刑之最長期(有期徒刑3年8

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。核無濫用裁量權限，亦符合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。本件抗告意旨，以第一審未審酌再抗告人之行為態樣、犯罪動機及時間間隔，以及他案所定應執行刑等情為由，任意指摘第一審裁定有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再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以所謂定應執行刑之理論為據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